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技正 李嘉明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112
電子郵件：jmlee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62

23666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金字第1090112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有關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反應於防疫期間外籍移工
引進不足及建築工地人力問題，請貴署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局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區表面處理同業公會109年9月11日召開第十一屆第
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旨揭公會反應相關問題，本局分述如次：

(一)表面處理業移工問題：

1、防疫期移工引進因勞動部核定之隔離房間不足而拿不
到簽證，導致勞動力嚴重不足。

2、移工任職期間可隨時提早離開回國，無任何約束能力，
且任職期間如不適用也不得資遣。

3、移工任職滿3年可任意轉換雇主，轉出名額卡2年才能
補足。

4、泰國移工只願意於鑄造業任職(有加班費補助)，可否
另外開放柬埔寨移工(月薪工資約100至200美元)。

5、薪資調漲大部份只針對外籍移工，本國勞工薪資在基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收文	109172	號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		

本工資之上。

6、因疫情關係導致現有員工一個月工作天數最多只有20天左右，事業主成本增加。

(二)建築工地人力問題：

1、近年來因應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，我國政府獎勵台商回台加速投資造成國內工業用地難求，建築工人嚴重不足以致建廠計畫嚴重落後，可否釋出營造廠移工專案申請，以趕上建廠進度。

2、目前只開放營造廠營造費用達新臺幣(以下同)10億以上，總投資金額100億以上才可專案申請，例如台積電等大廠，國內甲級營造廠難以受惠，造成工期延宕。

三、有關本案係事涉貴署業管，建請貴署評估可否協助產業於疫情期间，解決外籍移工引入及建築工地人力問題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局長 吕正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